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4
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12月16日至31日期间,美国、不列颠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具见附件。

请你同那些国家交涉,以求终止这些明目张胆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且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这些行动不断惊吓民众,并且严重损坏公私财产。伊拉克共和国申明,有权为这些行动造成的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的损失索取法定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12月16日至30日

侵犯伊拉克领空及所造成的损失详情

1. 在北部地区,飞行85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伊尔比勒、杜胡克、泰勒阿费尔、阿马迪耶、扎胡和阿克拉。
2. 在南部地区,飞行708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古尔奈、艾尔塔维、查巴伊什、塞勒曼、舍特拉、拉萨夫、纳贾夫、萨利赫堡、迪沃尼亚、布萨耶、里法伊、库尔奈、哈姆扎、努哈伊伯、南纳贾夫、塔克塔卡纳和哈伊。
3. 美国TR-1型侦察飞机曾16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高度20 000米,然后向科威特方向飞走。
